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4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公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郭 春 美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王 浩 中	民 政 處 長	巫 恆 昭
地 政 處 長	賴 偉 君	計 畫 處 長	黃 國 敏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張 翠 芬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李 炳 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莊 勝 雄	主 處 計 務 局 長	顏 香 儒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局 局 長	陳 華 盛	稅 局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主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室 書 長	邱 廷 岳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主	王 錦 芬	通 霄 鎮 長	林 美 娥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陳 怡 樺
苑 裡 鎮 長	劉 育 育	獅 潭 鄉 長	馬 華 君 代	卓 蘭 鎮 長	詹 錦 章
大 湖 鄉 長	黃 惠 琴	新 聞 科 長	林 紘 煬 代	泰 安 鄉 長	陳 吉 基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蔡 滢 滢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12 月 12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頭份、竹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作業已陸續展開，因應都市發展停車空間不足，請工務處盡速辦理停車空間檢討作業，爭取經費以改善停車問題。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本縣經濟社會條件與南投縣大致相當，也都屬醫療資源匱乏地區，但部立南投醫院已於 2020 年從區域醫院升格為區域教學醫院，12 月 4 日陳建仁院長視察時允諾提供人力和經費，衛福部王必勝次長也強調，透過醫中支援計畫輔導部立南投醫院建立急重症區域聯防機制，二年內達成準醫學中心的目標。請衛生局積極輔導部立苗栗醫院，持續努力向衛福部爭取早日升格為區域教學醫院，后再進一步朝準醫學中心邁進。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編號 10:通霄日落大道休憩園區第二期工程先行解除列管。
2. 餘准予備查。

四、社會處報告：為辦理「苗栗縣 113 年元旦升旗典」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工商處報告：提報辦理「歲末年終農曆年節將至，啟動全縣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人事處：為修正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更名為「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自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財政處：擬處分坐落於本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1917-30 地號等 7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如附件清冊）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三、農業處：訂定「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四、農業處：訂定「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各鄉鎮市公所提案：

- 一、大湖鄉公所：建請縣府工商發展處將本鄉納入明年度「國土計畫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鄉鎮。

工商發展處：

- (一)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的「苗栗縣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指認本縣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鄉鎮市（頭份、苗栗、後龍、通霄、卓蘭、三義、西湖、南庄、泰安），縣府綜合評估已研議農村再生計畫地區、部會政策及資源整合效益等因素，第一階段先行辦理西湖、卓蘭、後龍、苑裡、竹南、銅鑼及三義等 7 鄉鎮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二)未來縣府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本縣其他鄉鎮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113 年度如國土署開放申請補助，縣府將優先提報通霄、大湖等，長期缺乏空間計畫指導，未進行較整體的土地使用規劃之區域，改善鄉村區生活環境、協調生產需求、增加產業發展用地及維護生態景觀，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進而達成鄉村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 (三)目前進行中 7 鄉鎮，契約規定每鄉鎮至少須辦理 4 場以上工作坊及 2 場次以上座談會，力求公開討論、徵詢地方意見並凝聚共識，充分進行溝通及交流。

主席裁示：依承辦單位回應辦理。

- 二、大湖鄉公所：為提升本鄉草莓品質，建請縣府與農業改良場合作推出健康草莓苗認證制度，俾利農友購買具可信來源之草莓苗，降低病害機率；請縣府研議，針對本鄉草莓土壤改良，適度開放機械

進場換土，簡化水保申請流程；請縣府向中央反映，推廣可分解塑膠棚布材質。

農業處：

- (一)有關種苗登記證部分，為保障農民權益，本府將積極輔導草莓業者申請種苗登記證。另倘草莓業者申請種苗證將輔導業者依規定申請加設相關遮雨等設施，可防止雨水飛濺情事發生。
- (二)置換土壤部分，實務上助益不大且輔導管制困難，因土壤來源不一，土壤性狀不一定符合草莓栽培所需。建議應藉由土壤發酵消毒、休耕、長期淹水及施用鳥肥等土壤改良措施搭配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免費提供農友之土壤檢測服務，按每塊土壤狀況客製化合理化施肥方式搭配有害生物綜合防治(IPM)循序漸改良。
- (三)另查市面上已有生物可分解材質之農膜，本處於112年9月訪價結果：市場價格約現有傳統農膜3倍。(傳統農膜每分地購置成本約2150元)
- (四)參考法規及資訊：
 - 1.「種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種苗業登記證，不得營業。
 - 2.「農業發展條例」第8-1條第2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
 - 3.112年12月15日舉辦之觀摩會中將原受害率達70%降低至4%，效果顯著。

環保局：

- (一)本局後續發函請環境部協助推廣農民多多使用可分解塑膠棚布。
- (二)另查農業部曾委託執行農業業界科專計畫，其中受委託之喬福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出「可分解生質農地膜」，並已取得國內相關專利，爰有關技轉及補助，因屬農政業務，建請貴所向農業單位洽詢。

水利處：

- (一)針對草莓園換土開發利用行為，其相關程序如下：
 - 1.向農業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農地改良申請。

2. 如果屬山坡地範圍請一併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併入農地改良計畫內，一併向農業單位提出轉水土保持單位審查。

(二) 歷年簡易水土保持審查建立標準，並簡化作業有成，平均天數由 109 年→58 天、110 年→47 天、111 年→37 天，縮短至今年約 30 天期限，並將持續檢討改進。

(三)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並無收取任何規費，亦無需專業技師簽證，縣府每周二、四早上九點至十二點於水土保持科、隔周三早上九點至十二點於大湖鄉公所，由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免費駐點服務，鄉親可多加利用

(四) 針對本次草莓園農地改良案件，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水土保持科研議系列改進作業，請大湖鄉公所安排適當地點、時間，並邀請農民出席，水土保持科將配合提出完整說明。

主席裁示：

1. 請鄉公所、大湖區農會尋覓草莓農「換土專區」，在合法條件下簡化農民申請簡易水保程序。
2. 請苗改場協助培植優質品種，有助於草莓農未來更好的發展。

三、泰安鄉公所：建請全面鋪設本鄉鄉道(編號道路苗 62、苗 62-1 及苗 61)等路面。

工務處：縣府會協助向公路總局爭取補助經費後，優先核撥泰安鄉改善道路品質。

主席裁示：依承辦單位回應辦理。

肆、交換意見(無)。

伍、主席裁示：

一、為有效利用本縣有線電視業者公用頻道進行本府亮點施政宣導，請各單位檢視業管製作之宣傳影片，如有適合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者，應即填報使用申請表及授權同意書送行政處新聞科協助辦理，以廣行銷宣導。

二、本人就職即將屆滿周年，由於縣府員工齊心努力，施政已然初見績效，今年天下雜誌施政滿意度調查進步 6 名、被評為「佳等縣長」，經濟日報幸福指數也進步 5 名、縣民生活現況與工作生活平衡二項指標更是全國第一名；在負評不滿意度

方面則大幅降低，遠見雜誌調查 11.8%、非六都第 4 低，今周刊調查更只有 7.9%、非六都第 2 低。請各局處中心持續戮力不懈，施政更加精進以回應縣民的殷切期盼。

三、本縣除了竹南頭份地區相對年輕，許多鄉鎮的老化程度都已超過 20%，必須針對老人照護廣設日間照顧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原民文化健康站)等相關服務處；從單純共餐的關懷據點到多元化的長照服務。請社會處將關懷據點連結社區，規劃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小規模多機能的服務，例如社區共餐與送餐、健康促進活動、居家服務、喘息服務與交通接送等。

四、近日受東北季風夾帶境外污染物影響，空品不佳，而露天燃燒稻草會釋放大量二氧化碳和細懸浮微粒(PM2.5)，燃燒濃煙會導致空品惡化，甚至影響行車安全。請環保局在空氣品質監測站架設 AI 自動判煙設備，從高空監測異常露天燃燒，也可主動通報再派人到場，或是調閱地籍圖找出地主提出警示。

陸、散會：上午 8 時 50 分。